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52/... 在南苏丹推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2016年12月14日S-26/1号和2016年3月23日第31/20号决议，以及理事会此后关于南苏丹的所有决议，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所有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的相关声明，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公报，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23年2月28日通过的关于该理事会实地访问情况的报告，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注意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关于南苏丹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542(LXXIII)2022 号决议，

强调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

回顾《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及其对所有签署方规定的义务，包括在任何时候保护平民的人权，以确保个人和社区的安全和尊严，

表示失望的是，《重振协议》中作出的承诺未能得到履行，导致各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决定将《重振协议》过渡期延长两年，该决定得到重组后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核准；各方还启动了执行路线图，

强调迫切需要在此期间全面执行《重振协议》的所有条款，包括第五章规定的过渡时期司法条款和机制，

着重指出，虽然《重振协议》第五章设想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即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补偿和赔偿局以及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尚未建立，但有必要继续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监测和报告，也有必要继续开展调查，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为这些机构今后的工作提供支持，

注意到《重振协议》各方为确保全面执行该协议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以及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主要的保证国为支持南苏丹的努力作出的相应承诺，

确认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重振协议》的保证方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和作出重要努力，促使各方共同推动执行该协议，并确认圣艾智德团体在和平进程框架内，在《重振协议》签署方和非签署方之间进行的调解工作，

对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记录的关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南苏丹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表示震惊，这些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普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过度限制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特别是有报告称，即使有明确和可核查的证据支持，仍存在有罪不罚的文化，对所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缺乏司法或问责；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南苏丹人民及其在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方面的潜力的影响感到不安，

注意到为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加强追究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的责任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实施了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武装部队联合行动计划》；欢迎南苏丹于 2022 年 11 月核可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政治宣言，并重申在其境内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承诺，

欢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朱巴举行第一次妇女变革型领导力国际会议，同时注意到，《重振协议》规定的妇女担任行政职位的 35% 配额尚未实现；强调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并发挥领导作用，是在南苏丹维持和平的关键，

确认 2022 年 4 月在南苏丹 10 个州和三个行政区中的两个行政区就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的立法规定问题举行了公众协商，欢迎在这一进程中纳入广泛的部门和意见，并鼓励该国政府在起草宪法进程前的其他公共协商进程中借鉴此进程的经验教训，

回顾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成立，确认这是在执行《重振协议》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南苏丹通过履行国际人权法承诺和义务以及国际人道法义务而实现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局势可持续改善的机会，

注意到 2022 年 12 月通过了立法，如《制宪进程法》，作为执行《重振协议》的一部分，同时注意到，迫切需要开放公民和政治空间，通过一项选举法，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的选举制度，并推进具有包容性的长期制宪进程，为举行自由、公正和包容性选举创造环境，

又注意到总统和第一副总统一同意删除 2014 年《国家安全署法》中关于国家安全署的逮捕和拘留权力的第 54 和 55 节，鼓励南苏丹政府确保通过必要的立法修正案，使这一修改立即生效，

确认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迄今向南苏丹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必要继续在人权领域提供高质量和协调一致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应南苏丹政府的请求予以提供；除了南苏丹领导人处理当前挑战的政治意愿以外，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对于所有行为体努力实现和平、稳定和持续改善南苏丹人权状况，仍然至关重要，

欢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在肯尼亚蒙巴萨举行过渡时期司法会议，南苏丹政府参加了会议，会议商定了主要优先事项，并决定每季度在朱巴举行会议，审查这些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应对执行优先事项面临的挑战，

注意到南苏丹接受了各国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对该国进行审议时提出的 258 项建议中的 222 项，¹

热烈欢迎教皇方济各、坎特伯雷大主教和苏格兰长老会全会会议主席联合访问南苏丹，他们认为和解进程“停滞不前”，“和平承诺没有兑现”，还热烈欢迎他们呼吁《重振协议》各方结束冲突、流血、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相互指责，通过全面执行《重振协议》为南苏丹人民带来和平；保障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并确保妇女和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公共生活，

注意到全球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等紧急情况对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改善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努力带来的更大和持续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南苏丹境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的袭击有增无减，呼吁所有各方确保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创造有利的政治、行政、业务和法律环境，同时确保全面遵守国际人道法，

1. 遗憾地注意到，自签署以来，《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在执行方面缺乏足够进展，同时注意到，《重振协议》中对保障南苏丹持久和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的许多内容仍有待执行；吁请南苏丹政府表现出政治意愿，就这一问题取得切实进展，包括就《重振协议》的执行和其他努力取得切实进展，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防止人权受到进一步侵犯和践踏；

2. 欢迎并表示赞赏南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及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协助它们履行任务，包括

¹ 见 A/HRC/50/14。

允许相关人员前往该国各地，安排会议并提供相关信息；吁请该国政府与上述各方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实地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全面开展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通行无阻；

3. 注意到南苏丹政府正在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包括与特派团人权司开展合作；

4. 赞扬人权维护者、妇女(包括妇女和平建设者和妇女人权维护者)、青年、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促进包括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包容、公平和非歧视地参与治理、制宪、选举和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重要性；

5. 表示深为关切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媒体工作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及其他个人受到的骚扰、恐吓、任意逮捕、强迫失踪和其他袭击行为，以及对网上和网下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不当限制；

6. 强调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在南苏丹至关重要，促请南苏丹政府采取更有效的步骤，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政治和公民空间，充分尊重这些自由，特别是确保有一个可信的选举环境；

7. 欢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² 及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所作的报告说明，同时对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及其对实地人权现状的总体评估表示关切；鼓励南苏丹政府和其他行为体与委员会交流，以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8. 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自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发表的其他会议室文件；³

9.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2677(2023)号决议延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0. 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需要核实南苏丹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的事实和情节，收集和保存证据并澄清责任，并注意到尚未按照《重振协议》第五章的要求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仍然需要一个机制，用于监测、报告和收集所称在南苏丹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

11. 注意到，一旦按照《重振协议》第五章设立所述机制，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工作即与这些机制的任务和职能具有相关性，并欢迎该国政府迄今为设立这些机制所作的努力；

12. 决定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13.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全面书面报告，随后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参与对话；

² 见 A/HRC/52/26。

³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h-south-sudan/index。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和人员，特别是为该委员会履行调查和收集证据的职能提供支持，除其他外，包括使用计算机软件和提供证人和受害人保护和支助服务，包括社会心理支持服务；

15.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16.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就南苏丹人权问题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及其南苏丹国家特别报告员，以及与联合国相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合作，包括酌情分享其报告和建议并交流其他信息；

17. 吁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进一步改善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努力，向该国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落实《重振协议》中商定的过渡时期司法条款为重点，包括设立第五章规定的机构，并支持南苏丹努力执行该国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18. 吁请南苏丹尽快根据《重振协议》及和平、民主地结束《重振协议》过渡期路线图，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采取更多相关步骤，发展自己的能力，调查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指控，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包括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人权委员会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获得充分认证；

19.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